

澳門大學法學院  
2022/2023學年  
中文法學士課程（夜班）  
研究與實踐

教學大綱  
導師：黃淑禧<sup>1</sup>

**理論部分：**

- 一、現代方法學上的論辯
- 二、法學的一般特徵
- 三、法條的理論
- 四、案件事實的形成及其法律判斷
- 五、法律的解釋
- 六、法律寫作技巧
- 七、法律演講技巧

**參考書目：**

1. Joanne Banker Hames & Yvonne Ekern, LEGAL RESEARCH, ANALYSIS, AND WRITING (Fifth Edition), Pearson, 2015
2. Lisa Webley, LEGAL WRITING second edition, Routledge-Cavendish, 2010
3. 卡爾·拉倫茨著，《法學方法論》，商務印書館，2019
4. 陳瑞華著，《論法學研究方法》，法律出版社，2017
5. 王啟梁、張劍原著，《法律的經驗研究方法與應用(修訂本)》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16

**演講的要求：**

1. 演講內容圍繞與澳門法律制度有關的研究或評論。
2. 演講內容需符合法律，儘量運用研究及論證技巧。
3. 演講可以運用 PPT。為確保公平性，PPT 檔需於首組同學開始演講前一日，電郵予 [rositavong@vonghf.com](mailto:rositavong@vonghf.com)。
4. 演講組別由 2 至 3 名學員組成，演講時間為 25 至 30 分鐘。

**實踐部分：**

**課程要求**

1. 學生必須完成以下其中一項：
  - (i) 在提供法律服務的實體實踐工作100小時，及撰寫報告；
  - (ii) 出席旁聽十次澳門法院的庭審，及撰寫當中五次庭審的報告。
2. 第1條(i)款所指的實踐工作的報告，除了須載有實踐工作的內容，亦須載有學生從實踐工作中學習到的法律知識簡報及總結。
3. 第1條(ii)款所指的庭審報告，必須載有庭審流程的紀錄，以及相關的法律規範。
4. 實踐部分的評分準則主要如下：
  - (i) 報告的表達清晰；

---

<sup>1</sup> 手機號碼：+853 66891301

- (ii) 學生的法律知識應用；
- (iii) 實踐學習範圍的廣泛性。

**實踐報告提交期限：2023年5月3日**

**提交方式：報告列印為紙本並簽署後，於辦公時間交予法學院辦公室。**

澳門大學法學院  
2021/2022學年  
中文法學士課程（夜班）  
研究與實踐

導師：黃淑禧

演講的準備節點：

序號	準備事項	日期
1.	確定小組及組員	2022年2月10日或之前
2.	小組確定演講題目	2022年2月24日或之前
3.	小組確定演講需研析的法律問題	2022年3月10日或之前
4.	小組確定演講的大綱	2022年3月17日或之前
5.	小組演講	2022年4月7、14、21及28日

澳門大學法學院  
2021/2022學年  
中文法學士課程（夜班）  
研究與實踐

演講組別	學生1	學生2	學生3
1.			
2.			
3.			
4.			
5.			
6.			
7.			
8.			
9.			
10.			
11.			
12.			
13.			
14.			
15.			
16.			
17.			
18.			
19.			
20.			

